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考点总结与历年真题解析

QUANGUO ZHIYE SHOUYI ZIGE KAOSHI KAODIAN ZONGJIE YU LINIAN ZHENTI JIEXI

兽医全科类

上下册

主 编 王广龙 何丽娜

副主编 何丽华 杨亮宇 肖 啸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点总结与历年真题解析/王广龙,何丽娜主编.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 - 7 - 5623 - 5492 - 5

I. ①全… II. ①王… ②何… III. ①兽医学 - 资格考试 - 题解 IV. ①S85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03739 号

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点总结与历年真题解析

主编 王广龙 何丽娜 副主编 何丽华 杨亮宇 肖 啸

出 版 人: 卢家明

出版发行: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广州五山华南理工大学 17 号楼, 邮编 510640)

http://www.scutpress.com.cn E-mail: scutcl3@scut.edu.cn

营销部电话: 020 - 87113487 87111048 (传真)

策划编辑: 何丽云

责任编辑: 何丽云 黄丽谊

印 刷 者: 广州市新怡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90mm × 1240mm 1/16 印张: 51.75 字数: 1715 千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80.00 元(上、下册)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考点总结与历年真题解析

编委会

主 编 王广龙（云南农业大学）
何丽娜（山西农业大学）

副主编 何丽华（辽宁水利职业学院）
杨亮宇（云南农业大学）
肖 啸（云南农业大学）

参 编 陈培富（云南农业大学）
高文伟（山西农业大学）
白文顺（云南农业大学）
黄淑成（华中农业大学）

前言



常言道“无以规矩，不成方圆”，国家在2008年制定《执业兽医管理办法》，以规范执业兽医执业行为，提高执业兽医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保障执业兽医法权益，保护动物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由农业部组织，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考试，具有兽医、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或者水产养殖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才可以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全国各地开办的宠物医院越来越多，养殖场的规模也越来越大，需要兽医资格考试对行业进行规范，从而对动物的保健和疾病预防提供可靠的保证，而让更多的临床工作者顺利通过考试是我们高等农业院校教师义不容辞的责任。本书各科目编者都是农业院校的老师 and 一线临床工作者，对于真题潜心研究多年，并结合考试大纲内容总结出每年考试重点内容，在每个科目的内容归纳总结后附有历年真题和考点解析，考试重点内容用黑体加粗标出，难记考点归类成表分析对比记忆。

本书的特点是全科内容考点清晰；重点标出、条理清晰；分类总结，强化记忆；真题完整、解析全面；考点延伸，全面记忆。同时本书添加了实践技能考试内容预测，这一部分内容目前还没有正式应用于考试中，但是它是考试发展趋势，该部分内容只是编者预测。要想通过考试，必须潜心研究真题考试的考点，做到知己知彼，方能百战百胜。想通过考试就要付出努力，在考前如果能认真看过本书两遍以上，再结合应试指南强化学习，在这样循环复习训练下，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必过！

由于本书涉及执业兽医考试知识点众多、覆盖面广，在编写的过程中难免出现错漏与不足，在此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对此我们不胜感激。

编 者

2018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兽医法律法规	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
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动物检疫管理	3
三、执业兽医及诊疗机构管理法	4
四、动物疫病防控法律制度	6
五、兽药管理法律制度	7
六、病原微生物安全管理法律制度	10
七、国际法律法规	12
八、兽医职业道德	12
历年真题	13
历年真题解析	25
第二章 动物解剖学、组织学及胚胎学	38
一、概述	38
二、骨骼	39
三、关节	41
四、肌肉	41
五、皮肤	42
六、内脏	43
七、消化系统	43
八、呼吸系统	46
九、泌尿系统	48
十、生殖系统	48
十一、心血管系统	49
十二、淋巴系统	50
十三、神经系统	51
十四、内分泌系统	52
十五、感觉器官	52
十六、家禽解剖特点	53
十七、家畜胚胎学	53
历年真题	55
历年真题解析	65



第三章 动物生理学	73
一、概述	73
二、血液系统生理	74
三、呼吸系统生理	76
四、消化系统生理	78
五、能量代谢和体温	80
六、尿的生产与排出	80
七、神经系统	81
八、内分泌系统	83
九、生殖和泌乳	84
历年真题	86
历年真题解析	93
第四章 动物生物化学	100
一、蛋白质化学及其功能	100
二、生物膜与物质运输	100
三、酶的分类	101
四、糖代谢	102
五、脂类代谢	103
六、核苷酸分解代谢	104
七、水、无机盐与酸碱平衡	107
八、器官和组织的生物化学	108
历年真题	110
历年真题解析	116
第五章 兽医病理学	124
一、动物病理学的概述	124
二、组织细胞与损伤	125
三、病理性物质沉着	127
四、细胞、组织的适应与修复	128
五、血液循环障碍	129
六、水盐代谢及酸碱平衡紊乱	132
七、酸碱平衡紊乱	132
八、缺氧	133
九、发热	133
十、应激与疾病	134
十一、炎症	135
十二、败血症	138
十三、肿瘤	139
十四、器官系统病理学概论	139

十五、动物病理剖检诊断技术	141
历年真题	142
历年真题解析	153

第六章 兽医药理学

一、总论	166
二、化学合成抗菌药	167
三、抗生素与抗真菌药物	169
四、消毒防腐药	171
五、抗寄生虫药	172
六、外周神经系统药物	173
七、中枢神经系统药物	174
八、解热镇痛抗炎药	175
九、消化和呼吸系统药物	176
十、解毒药	176
十一、泌尿生殖系统药物	177
十二、调节组织代谢药物	177
十三、组织受体阻断药	178
十四、解毒药	178
历年真题	179
历年真题解析	187

第七章 兽医微生物学与免疫学

一、细菌的结构与生理	197
二、细菌的感染	199
三、细菌感染的诊断	201
四、消毒与灭菌	201
五、主要的动物病原菌	201
六、病毒基本特征	205
七、病毒的检测	206
八、主要的动物病毒	206
九、抗原与抗体	211
十、细胞因子	213
十一、免疫应答	214
十二、变态反应	215
十三、抗感染免疫	215
十四、免疫防治	216
十五、免疫学技术	216
历年真题	218
历年真题解析	233



第八章 兽医传染病学 254

一、总论	254
二、人畜共患传染病	255
三、多种动物共患传染病	257
四、猪的传染病	258
五、牛羊的传染病	264
六、马的传染病	265
七、牛病毒性传染病鉴别诊断	265
八、禽的传染病	268
九、犬猫的传染病	273
十、兔和貂的传染病	274
十一、蚕蜂的传染病	274
历年真题	276
历年真题解析	295

第九章 兽医寄生虫学 317

一、寄生虫学基础知识	317
二、寄生虫病的诊断与防控技术	318
三、人畜共患寄生虫病	319
四、多种动物共患寄生虫病	320
五、猪的寄生虫病	323
六、牛羊的寄生虫病	324
七、马的寄生虫病	329
八、禽的寄生虫病	331
九、犬猫的寄生虫病	335
十、兔的寄生虫病	336
十一、家蚕的寄生虫病	337
十二、蜂的寄生虫病	337
历年真题	339
历年真题解析	353

第十章 兽医公共卫生学	371
一、环境与健康	371
二、动物性食品污染及控制	372
三、人畜共患病概论	374
四、场地消毒及生物安全处理	374
五、动物诊疗机构及其人员公共卫生要求	374
历年真题	376
历年真题解析	382
第十一章 兽医临床诊断学	389
一、兽医诊断的基本方法	389
二、整体及一般状态的检查	390
三、心血管系统检查	391
四、胸廓、胸壁及呼吸系统的检查	391
五、腹壁、腹腔及消化系统检查	393
六、泌尿系统的检查	395
七、生殖系统检查	395
八、神经系统及运动机能检查	396
九、血液的一般检验	397
十、兽医临诊常用生化检验	399
十一、动物排泄物、分泌物及其他体液检测	402
十二、X线检查	405
十三、超声检查	407
十四、兽医内镜诊断技术	408
十五、兽医心电图检查	408
十六、兽医医疗文书	409
十七、症状及症候学	409
十八、动物保定技术	410
十九、常用治疗技术	410
历年真题	412
历年真题解析	420



第十二章 兽医内科学 430

一、口腔、唾液腺、咽和食管疾病	430
二、反刍动物前胃和皱胃疾病	431
三、其他胃肠疾病	432
四、肝脏、腹膜和胰腺疾病	433
五、呼吸系统疾病	434
六、血液循环系统疾病	435
七、泌尿系统疾病	436
八、神经系统疾病	437
九、糖、脂肪及蛋白质代谢障碍疾病	438
十、矿物质代谢障碍疾病	439
十一、维生素与微量元素缺乏症	440
十二、中毒性疾病概论与饲料毒物中毒	441
十三、有毒植物与霉菌毒素中毒	442
十四、矿物类及微量元素中毒	443
十五、其他中毒	444
十六、其他内科疾病	445
历年真题	447
历年真题解析	462

第十三章 兽医外科与外科手术学 477

一、概述	477
二、肿瘤	479
三、风湿病	479
四、眼病	480
五、头颈部疾病	481
六、胸、腹壁创伤	482
七、疝	482
八、直肠与肛门疾病	483
九、泌尿与生殖系统疾病	483
十、跛行诊断	484
十一、四肢疾病	484
十二、皮肤病	487
十三、蹄病	488
十四、术前准备	489
十五、麻醉技术	490
十六、手术基本操作	491



十七、手术技术	492
历年真题	499
历年真题解析	515

第十四章 兽医产科学 530

一、动物生殖激素	530
二、发情与配种	530
三、受精	531
四、妊娠	532
五、分娩	532
六、妊娠期疾病	533
七、分娩期疾病	534
八、产后期疾病	535
九、雌性动物的不育	536
十、雄性动物不育	537
十一、新生仔畜疾病	538
十二、乳房疾病	538
历年真题	540
历年真题解析	549

第十五章 中兽医学 559

一、概述	559
二、辨证论治	560
三、中药性能及方剂组成	566
四、解表药及方剂	567
五、清热药及方剂	567
六、泻下药及方剂	568
七、消导药及方剂	568
八、止咳化痰平喘药及方剂	569
九、温里药及方剂	569
十、祛湿药及方剂	570
十一、理气药及方剂	570
十二、理血药及方剂	571
十三、收涩药方剂	571
十四、补虚药及方剂	572
十五、平肝药及方剂	573
十六、外用药及方剂	573



十七、针灸	573
十八、病症防治	574
历年真题	581
历年真题解析	590
综合应用部分	601
【2009 年综合应用真题】	601
【2010 年综合应用真题】	616
【2011 年综合应用真题】	630
【2012 年综合应用真题】	647
【2013 年综合应用真题】	662
【2014 年综合应用真题】	675
【2015 年综合应用真题】	690
【2016 年综合应用真题】	702
临床实操技术部分	714
参考文献	740
后记	741
2017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真题卷及解析（另外装订成册）	



第一章 兽医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2. 动物防疫法：是调整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以及防疫、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过程中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3. 动物防疫法的调整对象：在中国领域内的动物防疫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法；但进出境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适用《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4. 政府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动物防疫工作。
5.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管理全国的动物防疫工作。
6.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
7. 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动物卫生监督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动物及饲养自用动物的防疫。
8. 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及其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9. 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检测、监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10. 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方针：预防为主。
11. 动物疫病分类：
 - 一类疫病：指对人与动物危害严重，需要采取紧急、严厉的强制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动物疫病。
 - 二类疫病：指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需要采取严格控制、扑灭等措施，防止扩散的动物疫病。
 - 三类疫病：指常见多发、可能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需要控制和净化的动物疫病。
12. 动物防疫：指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和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
 - 动物产品：指动物的肉、生皮、原毛、绒、脏器、脂、血液、精液、胚胎、骨、蹄、头、角、筋以及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奶、蛋等。
13.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对动物疫病状况进行风险评估，制定相应预防、控制措施。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14.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强制免疫义务。
15. 动物疫情划为4个级别：
 - (1) 特别重大用红色表示；
 - (2) 重大用橙色表示；
 - (3) 较大用黄色表示；
 - (4) 一般用蓝色表示。
16. 生产经营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
 - (1) 场所和公共场合的距离符合国务院标准；
 - (2) 生产区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 (3) 有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 (4) 有为其他服务的动物防疫条件技术人员；
 - (5) 有完善的动物防疫制度；



- (6) 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17.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需要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8.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应经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予以公布。
19. 关于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禁止性规定:
- (1) 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 (2) 疫区内易感染的;
 - (3)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
 - (4) 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 (5) 病死或死因不明的;
 - (6) 其他不符合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20. 动物疫情报告的义务主体: 即从事动物疫情检测、检验检疫、疫病研究与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21. 接受动物疫情报告的主体:
- (1) 当地的兽医主管部门;
 - (2)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3) 动物疫情预防控制机构。
22. 动物疫情的认定主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其中重大疫情由省主管部门认定。
23.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向社会及时公布全国动物疫情; 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动物疫情。
24. 一类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措施:
- (1) 县级以上兽医主管部门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
 - (2) 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
 - (3) 县级以上当地人民政府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措施;
 - (4) 封锁期间, 禁止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的动物及动物产品流出疫区;
 - (5) 严格消毒、紧急接种和销毁等。
25. 动物疫情封锁令的解除: 由原发布机关决定并宣布解除。
26. 检疫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动物防疫法和农业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27. 官方兽医:
- (1) 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 (2) 经兽医主管部门任命;
 - (3) 负责出具检疫证明;
 - (4) 取得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
28.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 货主应当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29.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 货主应当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检疫费用由无规定疫病区地方政府财政预算承担。
30.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种用动物, 精液, 胚胎, 种蛋, 应向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运输前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31. 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理: 按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 处理费用由货主承担。
32. 动物诊疗活动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 (1) 符合规定的场所;
 - (2) 3 名以上执业兽医;
 - (3) 兽医器械和设备;
 - (4) 完善的制度。

33. 动物诊疗机构应向县级以上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办登记注册手续，取得营业执照。
34. 动物诊疗活动中的防疫要求：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的处置等。
35. 动物防疫监督管理：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36.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37.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暂停6个月至1年的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注册证书。
 - (1) 违反诊疗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
 - (2)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 (3) 不按照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动物检疫管理

1.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必须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 饲养场和养殖小区的防疫条件：
 - (1) 距饮用水、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集贸市场500m以上；
 - (2) 距种畜禽场1000m以上；
 - (3) 距动物诊疗场所200m以上；
 - (4) 动物饲养场的间距不少于500m；
 - (5) 距离动物隔离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m以上；
 - (6) 距人口密集区及主要交通干线500m以上；
 - (7) 应有防护围墙；
 - (8) 出入口设置长4m、深0.3m以上的消毒池；
 - (9) 各养殖栋舍间距5m以上；
 - (10) 有符合规定的无害化处理及污水处理设施；
 - (11) 生产与生活区分开，等等。
3. 种畜禽场的防疫条件：
 - (1) 距饮用水源、养殖场、人口集中区、主要交通干线1000m以上；
 - (2) 距动物隔离所、无害化处理场、屠宰加工场、动物及其产品集贸市场、动物诊疗场所3000m以上；
 - (3) 防鼠、鸟、虫设施；
 - (4) 国家规定的疫病净化制度。
4. 屠宰场的防疫条件：
 - (1) 距饮用水、饲养场、动物集贸市场500m以上；
 - (2) 距种畜禽场3000m以上；
 - (3) 距诊疗场所200m以上；
 - (4) 距动物隔离场、无害化处理场3000m以上。
5. 隔离场所防疫条件：
 - (1) 距饲养场、屠宰、无害化、诊疗、集贸市场、隔离场3000m以上
 - (2) 距人口集中区和主要交通干线、饮用水源500m以上。
6. 无害化处理场的防疫条件：
 - (1) 距饲养场、隔离、屠宰、诊疗、集贸市场、饮用水源3000m以上；



- (2) 距人口集中区和交通干线 500m 以上。
7. 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的防疫条件:
- (1) 距人口集中区、水源地、饲养场、屠宰场 500m 以上;
 - (2) 距种畜禽场、隔离场、无害化场 3000m 以上;
 - (3) 距诊疗场所 200m 以上。
8. 兼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的防疫条件:
- (1) 距饲养场 500m 以上;
 - (2) 距种畜禽场、隔离场、无害化场 3000m 以上;
 - (3) 距诊疗场 200m 以上。
9. 兴办饲养场、屠宰场、隔离场、无害化场时, 竣工后, 应提交的材料:
- (1)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
 - (2) 布局平面图;
 - (3) 设施设备清单;
 - (4) 管理制度文本;
 - (5) 人员情况。
10. 兴办饲养场、屠宰场的, 县级兽医主管部门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11. 兴办隔离场、无害化场的, 县级兽医主管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 省兽医主管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12. 变更场址或经营范围: 必须重新申办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3. 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 应提前 30d 向原发证机关报告。
14. 变更单位名称或负责人的: 变更后 15d 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5. 停业后, 30d 内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
16. 饲养场、隔离场、屠宰场、无害化场、动物集贸市场应当在每年 1 月底前向发证机关报告上一年的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
17. 出售、运输动物产品和供屠宰、继续饲养的动物, 应当提前 3d 申报检疫。
18. 出售、运输乳用动物及其精液、卵、胚胎、种蛋, 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 应当提前 15d 申报检疫。
19.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相关易感动物及生产品: 货主除向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外, 还应在起运 3d 前向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20. 屠宰动物: 应当提前 6h 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21. 水产苗种离开产地前, 应提前 20d 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22. 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 应在捕获后 13d 内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23. 养殖、出售、运输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水产苗; 应在捕获后 2d 内向当地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24. 屠宰场(厂、点) 动物附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应填写屠宰检疫记录; 回收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应保存 12 个月以上; 对疑似染疫的动物进行隔离观察。
25.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易感动物: 大中型动物隔离检疫期为 45d, 小型动物隔离检疫期为 30d。
26. 动物的补检条件:
- (1) 畜禽标识符合农业部规定;
 - (2) 临诊检查健康;
 - (3) 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 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三、执业兽医及诊疗机构管理法

1.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的调整对象: 在我国境内从事动物诊疗和动物保健活动的执业兽医。

2. 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执业兽医的监督执法工作。
3. 执业兽医注册的注册机构：县级兽医主管部门。
4. 执业兽医注册应提交的材料：
 - (1) 注册申请表或备案表；
 - (2)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及复印件；
 - (3) 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 (4) 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5) 聘用证明及复印件。
5. 注册机构收到执业兽医注册申请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6. 不予发放执业证书的情形：
 - (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2) 被吊销执业证书不满两年的；
 - (3) 患有国家规定的不得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人畜共患传染病的。
7. 执业兽医不得在两个或以上动物诊疗机构执业，但动物诊疗机构间的会诊、支援、应邀出诊、急救除外。
8. 动物饲养场聘用的执业兽医，可凭聘用合同申请兽医执业注册或备案，但不得对外开展兽医执业活动。
9. 执业兽医的权限：疫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书。
10. 执业助理兽医的权限：在执业兽医指导下协助开展兽医执业活动；但不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11. 经注册部门备案专门从事水生动物疫病诊疗的执业兽医和助理，不得从事其他动物疫病诊疗。
12. 执业兽医的执业义务：
 - (1)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管理规定；
 - (2) 技术操作规范；
 - (3) 遵守职业道德，履行兽医职责；
 - (4) 爱护动物，宣传动物保健知识和动物福利。
13. 执业兽医应按当地政府要求，参加预防、控制和扑灭疫病，其所在单位不得阻碍、拒绝。
14. 执业兽医应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兽医执业活动情况向注册机关报告。
15. 收回注册执业证书的情形：
 - (1) 死亡或被宣告失踪的；
 - (2) 中止兽医执业活动满两年的；
 - (3) 被吊销执业证书的；
 - (4) 连续两年没有报告执业活动情况的；
 - (5) 出让、出租、出借执业或助理证书的。
16. 动物诊疗：指动物疫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动物绝育手术等经营性活动。
17. 设立诊疗机构的条件：
 - (1) 有固定的、符合规定的场所；
 - (2) 距离养殖场、屠宰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m；
 - (3) 设有独立的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 (4) 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
 - (5) 有相适应的器械设备；
 - (6) 有一名执业兽医；
 - (7)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18. 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动物诊疗机构的条件：

